

无锡太湖学院学费减免实施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减免学费是学校对部分因家庭经济条件所限，交纳学费确有困难的学生实行的一项资助措施，各相关单位要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认真调查研究，认真审核办理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我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在校生。减免范围仅限学校统一收取的学费，不包括住宿费和学校有关部门收取的其他费用。

第二章 减免对象

第三条 属于以下情况之一的，可申请减免部分学费：

- (一) 烈士子女；
- (二) 父母均已去世，无经济来源的孤儿；
- (三) 学校认为应该减免的。

第三章 减免程序及管理

第四条 减免程序

(一) 减免学费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，申请和审批原则上在每年的 12 月进行；

(二) 符合减免学费条件的学生填写《学费减免申请表》并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，并提供乡镇或街道以上民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或其它相关材料；

(三) 各学院根据学生申请和证明材料及其在校表现，审核通过后于学院公示 3 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后签署减免意见报校学生资助中心；

(四) 学生资助中心审核后，将减免学费学生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3 个工作日，无异议后报学校领导审批。

第五条 减免学费后的管理

(一) 享受学费减免的学生，触犯国家法律、受到法律制裁、违反校纪校规、受到校行政处分的，责令其足额补交已减免的学费；

(二) 凡弄虚作假，一经查实，除责令其足额补交已减免的学费外，并视情节给予必要的纪律处分；

(三) 享受减免学费的学生，如发现挥霍浪费、抽烟酗酒和追求高消费者，责令其足额补交已减免的学费；

(四) 享受学费减免的学生，可正常参加奖、助学金的评定和勤工助学活动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六条 本办法由校学生资助中心负责解释。

第七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。